

(中譯文)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3023
(下稱「**本公司**」)

召集會議通知：謹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上午 11 :30 (盧森堡時間) 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盧森堡，2020年1月30日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敬邀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下稱「**股東特別大會**」），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30 (盧森堡時間) 在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預計就本公司章程（下稱「**章程**」）之修正案討論並進行表決，如下列議案（下稱「**議案**」）所述：

議案

1. 修正章程第 2 條，明定董事會將註冊辦公室搬遷至盧森堡大公國任何市之權利，詳如隨同檢附之章程修正條文第 2 條。
2. 修正章程第 6 條，明定將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登錄於無記名股票名簿，並由存託機構保管之義務；另明定除交付股份憑證外，無記名股票之移轉如何生效，詳如隨同檢附之章程修正條文第 6 條。
3. 修正章程第 11 條，明定本公司之經理公司在巨額股份申購、贖回且／或轉換時，對於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調整權限，詳如隨同檢附之章程修正條文第 11 條。
4. 修正章程第 13 條，明定股東對董事會以書面提問之權利，詳如隨同檢附之章程修正條文第 13 條。
5. 修正章程第 15 條，明定董事會在任何股東違反義務時暫停其投票權之權力，詳如隨同檢附之章程修正條文第 15 條。
6. 修正章程第 19 條，明定在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如何決定董事會出席和多數決之條件，詳如隨同檢附之章程修正條文第 19 條。
7. 修正章程第 22 條，插入一段有關應遵循程序之規定，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得收到本公司股東常會之通知，詳如隨同檢附之章程修正條文第 22 條。
8. 將規範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終止與合併之章程第 24 條分為兩條：

- 第 24 條僅規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終止；且
- 第 25 條僅規範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之合併，詳如隨同檢附之章程修正條文第 24、25 條。

9. 修正章程第 30 條，明定章程其他條文之修正規定，詳如隨同檢附之章程修正條文第 30 條。

10. 章程之細微修正如下述：

- 提及之“*réviseur d’entreprise agréé*”全部替換為“*réviseur d’entreprise*”；
- 提及之「股份銷售文件」（“*sales documents for the shares*”）全部替換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 of the Company*”）；及
- 自章程第 26 條起重新編號。

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與投票要件

依照章程及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於股東特別大會決定議案事項時，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至少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50%）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上開決議事項應以出席人數有效票三分之二（2/3）以上之多數決通過之。

倘於第一次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未過前開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董事會將以相同議案重新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法定出席人數門檻於第二次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時不適用，惟前開多數決規定仍適用之。

基準日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與多數決，將在股東會特別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下稱「**基準日**」）之午夜（盧森堡時間）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份數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投票的權利將依該股東在基準日持有的股份數決定。

投票安排

若您欲親自出席這次股東特別大會，請於股東特別大會開會二個營業日前聯絡 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 並確認出席，傳真號碼為（+352）47 40 66 6503。

若您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您不預期會親自出席，請於後附附錄 1 之委託書上簽名，並郵寄至前揭本公司註冊辦公室，Corporate & Legal Administration 收；或傳真至（+352）47 40 66 6503 後，並郵寄至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布朗兄弟-哈里曼（盧森堡）辦公室（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委託書應在股東特別大會開會二個營業日前傳真至本公司註冊辦公室。

以下文件如有需要可供審閱，並可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

- 最新章程之副本。

誠摯地

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議案	股東之決定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修正本公司章程（下稱「章程」）第 2 條，明定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將註冊辦公室搬遷至盧森堡大公國任何市之權利。			
2. 修正章程第 6 條，明定將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登錄於無記名股票名簿，並由存託機構保管之義務；另明定除交付股份憑證外，無記名股票之移轉如何生效。			
3. 修正章程第 11 條，明定本公司之經理公司在巨額股份申購、贖回且/或轉換時，對於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調整權限。			
4. 修正章程第 13 條，明定股東對董事會以書面提問之權利。			
5. 修正章程第 15 條，明定董事會在任何股東違反義務時暫停其投票權之權力。			
6. 修正章程第 19 條，明定在與公司有利益衝突時，如何決定董事會出席和多數決之條件。			
7. 修正章程第 22 條，插入一段有關應遵循程序之規定，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得收到本公司股東常會之通知。			
8. 將規範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終止與合併之章程第 24 條分為兩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4 條僅規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終止；且 • 第 25 條僅規範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之合併。 			
9. 修正章程第 30 條，明定章程其他條文之修正規定。			
10. 章程之細微修正如下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及之“réviseur d’entreprise agréé”全部替換為“réviseur d’entreprise”； • 提及之「股份銷售文件」（“sales documents for the shares”）全部替換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 of the Company”）；及 • 自章程第 26 條起重新編號。 			

委託書持有人得：

- 就議案之決定，以簽署人之名義參與所有審議並投票；
- 為了達到上述效果，通過並簽署所有證明、文件與會議紀錄。

關於議案內任何事項，法定出席人數門檻至少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50%）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上開決議事項應以出席人數有效票三分之二（2/3）以上之多數決通過之。

若此次股東特別大會無法有效審議全部或部分議案，此委託書在本公司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相同議案時仍然有效。

此次股東特別大會無論因何種原因再開或暫停，此委託書仍然有效。

此委託書以及簽署人和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受盧森堡法律規範。

任何因此委託書所生、有關或衍生之主張、糾紛或爭議，應由簽署人和持有人在盧森堡市的法院提起，簽署人和持有人在此同意任何前開法律行為或程序由前開法院專屬管轄，並且拋棄對該等法院之管轄權及管轄地之任何異議。

於 2020 年[日期]，在 [地點]交付並簽署。

.....
姓名：

注意：委託書給予人應在簽名前手寫註記"於委託書中有效(VALID FOR PROXY)"。